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1)有關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續新代銷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自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開始後，本公司採購的保健食品於中國市場廣受歡迎且銷量增長速度高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1,015,800元。因此，董事會經計及於當前市況下保健食品的預計市場需求，預計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

因此，本公司與海王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申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自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中間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於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期限開始後，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將即時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集團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而海王生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73.51%。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海王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最高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續新代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訂立的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由海王藥業製造的若干藥品以在中國進行代銷，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訂立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以使海王長健繼續採購及代銷藥品。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藥業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而海王集團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海王藥業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1.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海王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中間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海王集團。

主旨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將自中間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期限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已遵守相關法定或政府機構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責任，並已取得或獲豁免相關法定或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的同意。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食品及保健食品的採購價應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基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倘市場上有類似產品，中間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食品及保健食品之採購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採購價不得高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類似產品的採購價。

倘市場上無類似產品：

- (i) 倘中間母公司集團並非獨家供應相關食品及保健食品予本集團，則其提供予本集團的食品及保健食品採購價不得高於中間母公司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採購價；及
- (ii) 倘中間母公司集團獨家供應相關食品及保健食品予本集團，則其提供予本集團的食品及保健食品的採購價不得高於本集團設定的採購價。本集團設定的採購價將參考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分銷價格及該等類似產品的歷史毛利率後釐定。

本集團採購食品及保健食品的代價將由發票開具日期或收到食品及保健食品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六十(60)天內結算。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有關二零一七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採購上限的詳情載於下表：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
|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 歷史採購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 歷史採購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 歷史採購上限 |
| 27,829,800 | 36,000,000 | 27,569,000 | 47,000,000 | 21,015,800 | 25,000,000 |

於達致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未經審核歷史採購金額；
- (ii) 預計本集團對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需求年增長率為18%，此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歷史採購金額實際增長率23.37%估算；及
- (iii) 二零二二年的交易有5%緩衝率，以應付不能預見的情況，例如保健食品及食品的需求有不可預計的增長及其他有關因素等。

董事並無計及二零二零年的交易金額，乃由於市場受到新冠肺炎爆發的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市場自新冠肺炎復甦，本集團看到對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需求有所增長。然而，董事一直監控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逾。董事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倘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超過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終止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期限開始後，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2. 續新代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訂立的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由海王藥業製造的若干藥品以在中國進行代銷，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訂立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以使海王長健繼續採購及代銷藥品。

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

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i) 海王長健；及

(ii) 海王藥業。

主旨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其中包括)海王長健將購買由海王藥業製造的若干藥品，並於中國進行代銷。

期限

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已遵守相關法定或政府機構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責任，並已取得或獲豁免相關法定或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的同意。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藥品之採購價應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採購價不得高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類似產品的採購價。

海王長健採購藥品的代價將由發票開具日期或收到產品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四十五(45)天內結算。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所有條款乃經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000,000元、人民幣97,0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0元。

有關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採購上限的詳情載於下表：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
|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 歷史採購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經審核) | 歷史採購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 歷史採購上限 |
| 98,370,300 | 110,000,000 | 105,431,000 | 140,000,000 | 50,148,000 | 180,000,000 |

於達致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海王藥業採購藥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將為各類藥品(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主旨事項)的銷售旺季；
- (ii) 預計本集團對藥品的需求年增長率為12%，此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歷史交易金額估算，並計及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實際增長率；及
- (iii) 二零二二年的交易有5%緩衝率，以應付不能預見的情況，例如藥品的需求有不可預計的增長及其他有關因素等。

倘於有關期間預期超過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i)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條款；(ii)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及(iii)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a) 關於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i) 倘市場上有類似產品：

- 食品及保健食品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為獲得現行市價，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每季度就類似產品獲取至少兩名具有與中間母公司集團類似知名度及規模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及

-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相關部門發現就一宗交易而言，中間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或中間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條款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供應商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靠程度，以及其按照其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本集團應否繼續向中間母公司集團購買該產品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ii) 倘市場上無類似產品：

- 倘中間母公司集團亦向其他獨立客戶供應相關食品及保健食品，則該等產品的價格不得高於中間母公司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數量之類似產品的價格。本集團將每季度收集來自中間母公司集團的可證明中間母公司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產品售價的文件，以監察此類型交易；
-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相關部門發現就一宗交易而言，中間母公司集團就一項產品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較低的價格及／或更佳的條款，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董事進行討論，以評估本集團應否繼續自中間母公司集團購買該產品或修改相關條款，前提是本集團的採購條款與中間母公司集團的獨立客戶或其客戶的採購條款類似；
- 倘中間母公司集團只向本集團供應相關食品及保健食品，則該等產品的價格不得高於本集團設定的採購價。本集團設定的採購價將參考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分銷價格及該等類似產品的歷史毛利率後釐定。本集團將每季度評估提供予其獨立客戶之產品的平均分銷價格，以監察此類型交易。倘於任何時候，中間母公司集團拒絕接受本集團提出的產品採購價，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董事進行討論，以評估本集團應否繼續自中間母公司集團購買該產品或本集團應否提高該產品的售價。

(b) 關於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

- (i) 本集團將把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價格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為獲得現行市價，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每季度以相同的銷售條款就類似產品獲取至少兩名具有海王集團類似知名度及規模的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從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通常適用於自報價日期起30日內進行的採購。但是，一個季度內價格將不會出現重大的波動。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會比較報價，倘獨立供應商售予本集團的產品具有類似的品質及數量且銷售條款相同，則最終採購價將按自獨立供應商取得的最低報價釐定。
 - (ii) 倘於任何時候，本集團的相關部門發現，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價格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及／或海王藥業提供的產品條款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該等調查結果應報告予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審核。相關總經理其後應與其中一位擁有相關經驗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進行討論，經參考該獨立供應商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靠程度，以及其按照其提供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等因素後評估本集團應否繼續向海王藥業購買該產品或應否修改相關條款。
- (c) 本集團將根據內部監控政策監察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定期覆核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或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倘該等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須進行磋商以調整定價政策，確保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d)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收集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 (e)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是否已超過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提供意見；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查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旨在評估本集團有關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經考慮以下事實：(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含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的評估標準的審查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開始實施以來，本公司採購的保健食品在中國市場備受歡迎，銷售量的增長速度高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1,015,800元。

鑒於(i)中國人口老齡化問題；(ii)中國注重健康的人口數量增加；及(iii)《「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的頒佈，中國對保健食品的需求將增長，且該市場在中國將持續增長。董事會經計及於當前市況下保健食品的預計市場需求，預計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的需要。此外，考慮到中間母公司集團擁有製造保健食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具有良好的聲譽，董事會相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與中間母公司集團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訂立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申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因為其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營業收入，並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其亦為海王集團董事)除外。就此而言，張鋒先生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其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本身的觀點)認為，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ii)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含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收購海王長健之全部股權，旨在擴大本公司於藥物及保健食品市場營銷、銷售及分銷方面之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將(i)透過分銷及銷售相關藥品為本集團帶來更高之營業收入，從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及(ii)協助本集團擴展其市場營銷團隊及零售網絡並增強其與分銷商及零售商之聯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其亦為海王藥業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其亦為海王藥業董事)除外。就此而言，張鋒先生及于琳女士已就有關批准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其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本身的觀點)認為，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ii)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條款(包含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海王集團、海王長健及海王藥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採購及銷售。

海王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乃中國醫藥行業具有競爭優勢的大型企業集團，並已形成一個綜合產業鏈，包括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醫藥商業流通。

海王長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王長健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藥品、保健品及食品業務，且為許可證之持有人。

海王藥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王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製造業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集團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而海王生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73.51%。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海王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藥業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而海王集團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海王藥業為海王生物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最高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海王生物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 | | |
|----------------------|---|---|
| 「二零一七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海王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自中間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
|----------------------|---|---|

| | | |
|----------------------|---|--|
| 「二零一八年代銷協議」 | 指 | 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代銷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海王藥業製造的各類藥品，以於中國進行代銷； |
| 「二零二零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海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自中間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
| 「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 | 指 | 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代銷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購買海王藥業製造的各類藥品，以於中國進行代銷； |
|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海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自中間母公司集團採購若干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中國進行分銷； |
| 「聯繫人」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間母公司集團」 | 指 | 海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統稱，或兩者其中之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及建議藥品採購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海王生物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 | |
|-----------------|---|---|
| 「許可證」 | 指 | 海王長健就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食品所持有的若干許可證及證書，包括藥品經營許可證、保健食品經營企業衛生許可証、食品衛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
| 「海王生物」 | 指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海王長健」 | 指 | 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海王集團」 | 指 |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東； |
| 「海王藥業」 | 指 | 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海王集團全資擁有；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
| 「建議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最高採購總額； |
| 「建議藥品採購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項下的估計最高採購總額；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